#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苏统合同〔2026〕18号）

项目名称：江苏省基本单位名录库（服务业监测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JSZC-320000-SCZX-C2026-0239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统计局

乙方：（卖方/成交供应商）杭州兆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江苏省基本单位名录库（服务业监测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基本单位名录库（服务业监测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1.2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江苏省基本单位名录库（服务业监测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2）技术（服务）方案；（3）响应承诺/服务承诺；（4）成交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1.3 标的质量：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

1.4 标的数量（规模）：1套。

1.5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3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内容，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合同验收，正式交付使用。

1.6 履行地点：江苏省统计局。

1.7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履约。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玖万贰仟元整（392000.00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本项目的最终用户为采购人，本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独享，乙方必须提供项目的所有开发和技术文档。

4.3 本项目涉及乙方自有软件或第三方开源组件、授权软件的，乙方应保证其许可范围覆盖本项目全部使用场景，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授权证明或许可文件；因第三方主张权利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本项目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7.1.1 预付款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70%。

7.1.2 尾款　支付时间：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内容并交付使用，甲方于 30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尾款，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7 本项目质保期为【1】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本项目开发的“服务业单位监测子系统”及涉及的相关功能进行免费维护、升级及故障修复；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及时修复。质保期内乙方未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10%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或者超过整改期限仍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10.3条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保密条款

11.1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书面或电子），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11.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永久删除。

11.3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甲方支出的维权费用）。

11.4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网络安全条款

14.1 乙方管理技术团队要相对独立，团队人员为正式员工，有专门网络安全负责人；

14.2 乙方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

14.3 本合同项下活动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并保证甲方访问、利用、支配相关数据的权利；

14.4 乙方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

14.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14.6 乙方采取有效技术措施加强对外包活动收集个人信息的保护；

14.7 合同终止时，乙方按规定及时处理相关数据；

14.8 乙方严格按照规定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

14.9 乙方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发现重大安全漏洞和风险隐患按规定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

14.10 乙方如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14.11 乙方违反本条网络安全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 | | | |
|---|---|---|---|
| 甲方： | 江苏省统计局 | 乙方： | 杭州兆林科技有限公司 |
| 地址： | 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 | 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万科天空之城 B 座 405 室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 联系电话： | 025-85716252 | 联系电话： | 0571-88744461 |
| | | 签订日期： | 2026.8.14 |